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6）

府法訴字第102034285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14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19169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為 1598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2 年 6 月 15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7,12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郵政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6 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除別有規定外，應按法院在封套上所示應受送達人處所行之，須確向應送處所送達，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始得於應送達處所為補充送達交付同居人，依彰化郵局 102 年 7 月 19 日彰郵字第 1021000171 號函所示，郵政機關卻未向○○○號投遞而逕向○○○號投遞，且補充送達之處所亦非民之居所，彰化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未依法送達應送達地址。
- （二）民確實居住於○○○，且因工作甚晚之故，未接獲彰化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該繳款通知書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未向民之居所送達，而逕向非與本人同居之公婆處所投遞已不符合送達程序，與補充送達要件亦有未合，其送達不合法。

(三) 謹請貴會惠予詳細查證，撤銷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2 年 9 月 14 日彰稅法第 1020019169 號復查決定，並退還已繳納之罰鍰暨滯納金，以維護民之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未向○○○號投遞而逕向○○○號投遞，且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未向其居所○○○送達，而逕向非與其同居之公婆處所投遞，其送達不合法乙節，按諸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居住於○○○○○○○，惟其未曾向監理機關增設通訊地址，致行政機關無從知悉，則本局以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為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應受送達地址辦理送達，自屬合法。又為查明本案送達情形，經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下稱彰化郵局)洽詢寄送及受領情形，經該局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 日彰郵字第 1020000869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彰郵字第 1020003747 號函復該郵件已合法送達。本件投交時因收件人不在，故投交其住於 284 號之婆婆，經詢問其婆婆證實有將郵件轉交應受送達人。

(二) 再者，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現場勘查，訴願人之戶籍地「○○○○○○○號」與○○○號房屋毗鄰，且○○○號房屋後側方與○○○號牆壁緊鄰，並闢有一門進出，有合併使用之情形，本件投交時因收件人不在，故投交其住於 284 號之婆婆，又經彰化郵局詢問婆婆證實有將郵件轉交訴願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送達之規定。

(三) 至訴願人稱向非與同居之公婆送達，與補充送達要件亦有未合乙節，經查黃絹(訴願人之婆婆)與訴願人係設籍同址同戶，已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之同居人要件，且依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證書所載，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

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婆婆黃絹簽章收領在案，且與訴願人於申請復查之陳述書中，亦自承婆婆黃絹為同居人相符。又查系爭車輛 99 年至 101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 102 年罰鍰繳款書，均分別由設籍於同址同戶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公公汪火生及婆婆黃絹收領簽名，而訴願人均於繳納期間內繳納及如期提起復查；再查復查決定書係按復查申請書所載之地址即○○○為應受送達地址，亦由訴願人之婆婆黃絹簽收，而訴願人亦仍如期提起訴願，在在顯示訴願人公婆為其同居人，且為有權接收郵件之人，是本案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當屬合法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同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8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釋：「…按本法第 73 條有關補充送達之要件應具備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2、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之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3、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4、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如符合上開要件，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均有明定及函釋在案。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為 7,120 元，於 102 年開徵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經原處分機關委由彰化郵局以掛號郵寄至訴願人車籍地址即戶籍地址「彰化縣○○○○○○號」（設籍期間：94 年 3 月 18 日迄今，且訴願人並未向監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通信地址），因郵務人員於送達戶籍地址時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郵務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該文書送交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與訴願人設籍同址同戶之同居人黃絹（訴願人之婆婆），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足認本件送達已符合前揭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之規定，從而，系爭車輛之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生合法送達之效

力，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行經本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17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在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其住所於該地，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戶籍登記僅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為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其住所係於本縣○○○○○○，應向該處送達云云，惟查，民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住所，係私法關係之任意住所，而依戶籍法所登記之住所則為法定住所，在設定任意住所之人未向行政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以任意住所為之之前，行政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否則無以維繫法律秩序之安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易言之，國人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簡字第 101 號判決參照），是訴願人住所倘與戶籍地址不符，本應主動申報變更車籍資料，否則其實際住所行政機關難為查知，原處分機關以送達時可查得並知悉之訴願人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為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之送達，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如前所述，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所陳，顯對法令有所誤解，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